Last Updated: 02/02/26

I. 目的

界定及說明 Ann & Robert H. Lurie Children's Hospital of Chicago 及其關聯機構（在本文件中統稱「Lurie Children's」）的財務援助計劃，此計劃以社區內符合資格、且其家庭缺乏財務資源的病人為受助對象，向他們提供免費的醫療必需護理或相關折扣。

II. 政策聲明

Lurie Children's 秉承其使命，致力為 Lurie Children's 社區中無法承擔在 Lurie Children's 接受之醫療必需護理的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無保險、保額不足、不符合政府計劃資格，或者出於其他原因而無法付款的病人。

Lurie Children's 堅守其價值觀，確保病人在獲享醫療必需護理方面不會遭受差別對待，不論病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如何。Lurie Children's 將遵循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Active Labor Act (EMTALA)（《緊急醫療處置與分娩法案》），就所有病人的緊急醫療狀況提供治療，不會作出差別對待，不論其財務承擔能力或獲享免費或折扣護理的資格如何。

III.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由 Lurie Children's 及 Lurie Children's Medical Group (LCMG) 所提供的所有緊急或醫療必需護理。本政策不適用於非受僱於 Lurie Children's 或非與 Lurie Children's 訂立醫療服務合約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部分專科服務（例如行為健康治療）可於上呈審批後獲批准適用。本政策《附件 A》載有於 Lurie Children's 提供緊急或其他醫療必需護理之服務提供者的資料，這些提供者的服務均受本政策涵蓋。在 Lurie Children's 提供醫療服務但不在本政策涵蓋範圍內的服務提供者名單，將於 Lurie Children's 的網站上公告。

IV. 定義

本政策內所用的專門術語均以大楷字母標示。本政策內所用之專門術語的定義載於《附件 B》。

V. 財務援助概覽

Lurie Children's 透過多項計劃提供財務援助，包括為無保險及保額不足的病人提供免費護理或相關折扣。這些計劃旨在確保合資格病人可獲享醫療必需護理。

財務援助獲撥款的優先任務是按照醫院資源及社區需要惠及最多的兒童。董事會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工作，確保計劃指引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VI. 資格準則

按照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聯邦貧窮指引》，請參見《附件 C》），財務援助的資格將根據家庭人數、收入和居住地而定。申請人必須完整填妥申請表，並附上所有必要文件。Lurie Children's 亦可能會採用其他資格評估方式（例如信貸報告、公共紀錄等）。

資格準則：

- 家庭收入 — 須在填妥的《財務援助申請表》上列明，並附上證明文件。
- 居於伊利諾州，或者印第安納州的 Lake、LaPorte 或 Porter 縣。居住地證明包括州政府核發的身份證、公共事業帳單、租賃協議或其他可接受的文件。
- 病人必須已先用盡所有第三方福利 / 資源，方可符合「財務援助計劃」的資格。
- 有關憑推定資格獲得認可的詳情，請參見「第 IX 節」。

VII. 涵蓋服務

只要病人符合臨床計劃準則（由服務提供者判定），Lurie Children's 均將為其所有醫療必需服務提供財務援助。

涵蓋的服務：

- 緊急醫療護理
- 住院及門診醫療必需護理
- 由 Lurie Children's 或 Lurie Children's Medical Group 收取的專業費用

不包括以下服務：

- 非醫療必需或美容性質的服務
- 由非附屬化驗所提供的化驗服務
- 耐用醫療設備 (DME)
- 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
- 自付套餐式價格服務
- 出於過渡目的在出院時提供的非處方藥物（除非 Cost-of-Care Discount《醫療費用折扣》另有規定）

可能須進行臨床篩檢以判定臨床護理的適切性；但此不會影響獲享財務援助的資格。

Lurie Children's 無需提供非常規服務，包括研究試驗或實驗性治療。

VIII. 申請程序

在治療前或治療期間，Lurie Children's 的 Financial Counseling（財務顧問部）（或指定代表）將會協助病人及其家屬申請財務援助。服務提供完成後，Patient Financial Customer Service（病人財務客戶服務部）將會提供協助。Patient Revenue Cycle Operations（病人收入週期運營部）會處理申請，並通知病人有關財務援助的審批結果。

申請人責任：

A. 病人或保證人可於任何時間索取《財務援助申請表》。
B. 於指定時限內提交填妥的《財務援助申請表》及所有必要文件。
C. 與 Lurie Children's 協調合作，以確定並用盡所有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公共援助），方可符合資格。
D. 在申請或重新申請的過程中，積極溝通，主動提出/回應問題，如有任何財務狀況或保險的變動，及時通知 Lurie Children's。

提交方式：
申請表可提交至：

Ann & Robert H. Lurie Children's Hospital of Chicago	
Admitting Office, 12th Floor 225 East Chicago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11 電話：877.924.8200 傳真：312.227.9501	Patient Financial Customer Service 225 East Chicago Avenue, Box 44 Chicago, Illinois 60611 電話：312 227-7181 傳真：312 227-9501

處理時間：

A. Lurie Children's 收到申請表後，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審核。
B. 如申請資料完整，Lurie Children's 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審批結果。
C. 如申請資料有缺漏，Lurie Children's 將會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於 60 天內補交資料，否則申請將會作廢。
D. 每次審批結果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如需持續援助，必須重新申請。

對於由經認可之社區合作夥伴或者具有同等財務援助政策之醫療護理組織所作出的財務援助審批，Lurie Children's 或會認可，以讓同一名病人無需另行提交申請。

- 若要符合資格，該合作夥伴組織的財務援助審批必須是根據病人目前的家庭收入和《聯邦貧窮指引》而作出，且審批文件和證明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核實。
- Lurie Children's 保留於必要時審核及要求補充資料的權利，以確保符合醫院標準和適用法律。

在此項互惠安排下，社區內受惠於多個組織服務的弱勢病人能夠更暢通無阻獲享所需的護理。

IX. 審批流程與通知

Lurie Children's 會盡快作出資格審批。如為非緊急服務，Lurie Children's 會於排定日程前完成審批。

上訴與例外申請：

- 病人/保證人收到拒批通知後，可於 30 天內提出上訴。
- 如需對該政策提出例外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Admitting Office（入院部）或病人財務客戶服務部。
- 上訴或例外申請須由 Financial Council（財務委員會）審核（除非已獲收入週期部副總裁批准）。除非申請人提交重要的新資料，否則財務委員會的審批為最終決定。

推定資格

特定病人如符合特定準則，可無需提交完整申請表，以獲享 100% 的財務援助，這些特定準則包括：

- 已參加州或聯邦政府資助的援助計劃，其收入準則不超過《聯邦貧窮指引》的 200%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且無代表人
- 無家者
- 保證人已身故，且無遺屬
- 符合 Medicaid 資格，但服務當日未受 Medicaid 承保

病人或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相關文件，方可符合資格。Lurie Children's 可能會按需要要求補充文件。在部分情況下，證詞可作為證明文件。

即使申請人的推定資格獲得批准，先前對未結餘額所作的付款，將不予退還。

X. 收費金額計算基準

折扣已列於附錄 D，並符合 Illinois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Act（《伊利諾州無保險病人折扣法》）和 IRS 501(r)（《國內稅收法》第 501(r) 條）。

XI. 帳單與催收

財務援助僅適用於自付餘額，且須在用盡所有第三方福利（保險、政府計劃、賠償等）後生效。

病人需接受其他付款計劃的篩查，並必須在確定符合資格後，配合參加本計劃。若病人收到通知後，未有參加可用的計劃，可能會失去財務援助的資格。所有為病人登記參加計劃的記錄文件，均必須妥善保存。

如病人持有網絡外的保險，除非 Lurie Children's 與病人保險計劃已簽訂單一個案協議，否則財務援助可能不適用。緊急服務不受此要求限制。

如病人或保證人出現多付情況，或者在用盡第三方福利及使用財務援助後仍有結餘信用，Lurie Children's 的病人收入週期運營部將會根據法律規定，審核並辦理退款。

Lurie Children's 對非常規的催收行為設有限制。在服務後 240 天的申請期內，病人會至少提前 30 天收到有關可能採取之行動的通知。

XII. 政策通知與通訊

Lurie Children's 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向病人、保證人、家屬和社區通知有關財務援助計劃的資訊：

- 告示牌：在人流較高的區域（入院、急症、門診登記）擺放顯眼告示。
- 財務援助簡明摘要：於入院/登記時提供；可親身領取或透過郵寄方式索取，費用全免。
- 財務援助 (FA) 政策/申請表：如適用，在入院/登記期間提供；亦可親身領取或透過郵寄方式索取，費用全免。
- 財務顧問：視乎需要，由登記員、病人會計或財務顧問提供顧問服務。
- 網站：政策、申請表和簡明摘要均以可存取的格式發佈到網上；附有直接網址。
- 帳單結單：載有財務援助的書面通知和聯絡資料。
- 直接通訊：於出院前提供申請表，如適用，會以口頭方式講解財務援助。
- 書面通知：在採取任何催收行動前，至少發出一次書面通知，且於限期前至少 30 天發出。
- 社區外展：向社區機構分享政策資訊。
- 財務援助計劃的主要語言。資料備有英語、西班牙語、波蘭語、廣東話、阿拉伯語及法律規定之其他語言的翻譯版本。

XIII. 計劃管理及監管

- 監督：財務援助以全面提高社區影響力、保留資源，以及確保長期可持續性為優先目標。計劃指引由 Lurie Children's 董事會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督。
- 合規性：所有財務援助均按照適用法律與規例提供。
- 報告：將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有關財務援助計劃的必要資訊。
- 政策審核與更新：將每年或按需要對政策進行審核。收入週期部副總裁可批准非實質更新（例如《聯邦貧窮指引》更新、地址更改）。
- 計劃運作：在收入週期部副總裁領導下，收入週期部負責計劃的持續管理、監察及合規工作。部門的職責包括：
  - 維護資格評估控制機制
  - 確保政策有效傳遞及通知
  - 準確記錄及維護病人的財務援助狀態
  - 回應查詢，以及計算收費金額

XIV. 相關政策/參考資料

- Illinois Hospital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Act（《伊利諾州醫院無保險病人折扣法》）[210 ILCS 89/]
- Illinois Fair Patient Billing Act（《伊利諾州公平病人帳單法》）[210 ILCS 88/]
-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501(r)（《國內稅收法》第 501(r) 條）
- Social Security Act（《社會保障法》）[42 U.S.C.1395dd]

XV. 附錄

A. Lurie Children's 的關聯機構
B. 定義
C. 聯邦貧窮指引
D. 病人財務折扣
E. 財務援助申請表

XVI. 審批

委員會	**日期**
董事會之財務委員會	2024 年 4 月、2025 年 8 月
行政政策及程序委員會	2004 年 11 月 15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 2008 年 2 月 4 日、2010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2025 年 8 月
醫療中心營運委員會	2005 年 1 月 19 日、2005 年 3 月 30 日
執行醫療委員會	2001 年 11 月 28 日、2003 年 11 月 5 日、2004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3 日

XVII. 過往審核記錄

制定日期：1992 年 1 月 1 日

審核/修訂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2003 年 10 月 6 日、2004 年 11 月 15 日、2005 年 4 月 15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6 年 2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2008 年 2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2021 年 4 月、2022 年 8 月、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

附件 A：LURIE CHILDREN’S 的關聯機構

I. Ann & Robert H. Lurie Children's Hospital of Chicago
II. Lurie Children’s Medical Group, Inc.

附件 B：定義

A. **關聯機構**：服務提供者名單附件內的實體。

B. **一般收費金額 (AGB)**：為確保在本政策之下，Lurie Children's 向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之個人所提供的緊急醫療狀況護理或其他醫療必需護理的收費，不會超過向獲 Medicare 或商業保險承保該等護理之個人所收取的一般收費金額（即「一般收費金額」）所需的折扣。AGB 折扣須根據法律要求以回溯法計算。Lurie Children's 將計算其一般收費金額折扣。申請人可聯絡 Lurie Children's 的病人財務顧問部，以索取 Lurie Children's 所採用之方法的書面說明。

C. **申請表**：Lurie Children's 的財務援助計劃申請表。

D. **申請期**：Lurie Children's 必須接受及處理病人/保證人所提交之申請表，以作出合理努力，判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的期限。對於 Lurie Children's 向個別人士提供的任何護理，申請期從向該人士提供護理之日起計，直至 Lurie Children's 向該個別人士發出（郵寄、電子傳送或親手提交）首份護理服務出院後帳單的第 240 日為止。

E. **折扣**：除免費護理以外，以低於賬單金額提供的護理。折扣包括無保險護理折扣，以及一般收費金額折扣。

F. **緊急醫療狀況**：自身表現出急性及嚴重症狀（包括劇烈疼痛、精神疾病症狀及/或物質濫用症狀）的狀況，其嚴重程度足以使：1) 如未能即時接受醫療護理，可合理預期會嚴重危害個人健康（包括未出生嬰兒的健康）、令身體功能嚴重受損，或者任何身體器官或部位嚴重失能；或 2) 對於出現宮縮的孕婦，無足夠時間安全轉院分娩，或者轉院可能對孕婦或未出生嬰兒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除非合資格醫療人員經過合理觀察時間後，證明其為假性宮縮，否則出現宮縮的孕婦均視為正處於分娩狀態。

G. **緊急服務**：緊急服務包括病人在急症室針對緊急醫療狀況接受的緊急服務。

H. **非常規催收行動 (ECA)**：Lurie Children's 可能對個人採取的措施，以收取財務援助計劃所涵蓋護理的費用，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i. 向信用機構報告未付帳單。
   ii. 採取法律行動，例如提起訴訟，或者對保證人的財產行使留置權。
   iii. 將未付帳單出售予其他公司。

I. **家庭人數**：申請人最近之報稅表「申報狀況」所列的人數。如無報稅表，家庭人數則為申請人家中同住的人數。如有其他個人於其報稅表上，將申請人列為受養人，則家庭人數可能包括該名申報撫養關係之個人的家庭成員。

J. **家庭收入**：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所用定義，指歸屬於病人之合資格保證人的收入。家庭收入包括所有稅前收益、失業補助、工傷補償、社會保障、補充保障收入、公共援助款項、退伍軍人補助、遺屬福利、退休金或退休收入、利息、股息、租金、版稅、來自遺產和信託的收入、教育補助、贍養費、來自家庭以外的援助，以及其他零散收入來源。非現金福利（例如 SNAP 或住屋津貼）不會視為家庭收入。
   i. 就本政策而言，家庭收入相等於所有合資格保證人最近之報稅表所列的調整後總收入（其中的調整包括減去子女扶養費，再加上免稅利息）、非課稅退休金及年金款項、IRA 分配款項、社會保障，以及其他未列入調整後總收入、但申請人可獲得的收入。
   ii. 如合資格保證人指出其最近之報稅表所列的調整後總收入不準確（例如現已失業或收入有所變動），則應根據其他可用文件（例如糧單、失業證明等）計算家庭收入。

K.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FPG")（《聯邦貧窮指引》）**：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根據 42 U.S.C.9902(2) 賦予的權力，定期於 Federal Register（《聯邦公報》）中更新《聯邦貧窮指引》。將於聯邦政府修訂並於《聯邦公報》上公佈《聯邦貧窮指引》後，每年對政策中的《聯邦貧窮指引》部分作出相應調整。

L. **財務援助**：向符合各種計劃下財務援助（統稱為「財務援助計劃」或「計劃」）資格、且無法支付全數或部分醫療護理服務費用的病人提供免費護理或折扣護理。

M. **Financial Council（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由醫療總監、財務總監、外科及兒科部門主管或其指定人員、Faculty Practice Plan（教職員執業計劃）代表、收入週期部副總裁、Managed Care（管理護理）副總裁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

N. **免費及慈善診所**：獲 501(c)(3) 稅務豁免、並獲 Illinois Association of Free and Charitable Clinics 或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ree and Charitable Clinics 認可的醫療機構，其向低收入之無保險或保額不足的個人提供醫療服務。

O. **保證人**：對病人所接受之服務承擔財務責任的個人。

P. **Lurie Children's 社區**：Lurie Children's 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伊利諾州的居民，或者印第安納州的 Lake、LaPorte 或 Porter 縣的居民。

Q. **醫療必需服務**：醫療必需是指某項服務、藥物或耗材在提供時，對於診斷或治療疾病或傷害而言，根據當時公認的醫療實務標準為必要且恰當。當中不包括被視為非醫療必需的服務，例如美容性質服務。

R. **非涵蓋服務**：病人的保險計劃福利未覆蓋的醫療護理服務。病人及/或合資格保證人會收到事先通知，以對所有非涵蓋服務承擔財務責任。醫療服務的保險保障範圍乃因應保單而異。例如，Medicare 的承保服務將支付年度體檢費用，但不支付一般牙科診

療費用。如病人在接受服務前，未被告知其保險機構反饋稱其服務或藥物屬於非涵蓋服務，病人將無需承擔全部費用。

S. **網絡外**：若提供護理的服務提供者或機構與病人的健康保險計劃並無協議合約，該病人會被視為網絡外病人。

T. **病人**：接受醫療服務的個人。

U. **簡明摘要**：清晰簡明、易於理解的書面聲明，用於向個人提供有關 Lurie Children's 之財務援助的資訊，以及提供下列資訊：

i. 本政策下資格要求與所提供援助的簡要說明。
ii. 本政策下援助申請方法的簡要說明。
iii. 可索取本政策及《財務援助申請表》的網址和實體地點（包括房號）的清單。
iv. 免費透過郵寄方式索取《財務援助政策》和《申請表》的說明。
v. 可提供申請流程協助之辦公室或部門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和實體地點，如適用）。
vi. 翻譯服務的提供情況；及
vii. 一段聲明，指出任何符合財務援助資格的病人，其被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一般收費金額」。

V. **公共健康保險計劃**：Medicare、Medicaid，以及根據人口販運、酷刑及其他嚴重罪案非公民受害人計劃而提供的醫療援助；成人移民健康福利；All Kids 計劃；或者由伊利諾州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醫療護理及家庭服務局）提供的其他醫療援助計劃。

W. **自付套餐式價格服務**：以單一價格一起提供的多項服務，該價格經折扣後，低於組成該服務套餐之各項服務的價格總和。

X. **無保險**：病人未獲任何健康保險保單所承保，且並非公共健康保險計劃或其他健康保障計劃（包括高自付額保險計劃、工傷補償、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第三方法律責任）的受益人。

附件 C：聯邦貧窮指引

家庭人數	聯邦貧窮線	200%	400%	600%
1	$15,960	$31,920	$63,840	$95,760
2	$21,640	$43,280	$86,560	$129,840
3	$27,320	$54,640	$109,280	$163,920
4	$33,000	$66,000	$132,000	$198,000
5	$38,680	$77,360	$154,720	$232,080
6	$44,360	$88,720	$177,440	$266,160
7	$50,040	$100,080	$200,160	$300,240
8	$55,720	$111,440	$222,880	$334,320
1	$5,680	$11,360	$22,720	$34,080

附件 D：病人財務折扣

A. 受保病人折扣

i. 符合醫療照護費用減免資格的受保病人，如果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窮指引 400%，則可享 100% 的折扣。

B. 自付病人折扣

i.由病人或保證人直接支付、而非經由保險支付之醫療服務，將按賬單金額折扣 30%。

C. 無保險病人的折扣

i. 符合醫療照護費用減免資格的無保險病人，如果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窮指引 600%，則可享一般收費金額 (AGB) 的折扣。在審議財務援助時，此項折扣會根據 Medicare Cost Report Worksheet C（《Medicare 成本報告表 C》）中所列的「計算成本」，以其 135% 作為計算基準。然後，Lurie Children's 將採用對病人最有利的折扣計算方式，就任何單次住院或門診診症中超過 $150 的醫療必需健康護理服務，調整病人須承擔的款項。

ii. 根據 Illinois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Act（《伊利諾州無保險病人折扣法》），Lurie Children's 將為合資格的無保險病人提供下列保障：

a. 在任何申請折扣且家庭收入不超過聯邦貧窮收入指引 200% 的無保險病人中，對於任何單次住院或門診診症中超過 $150 的所有醫療必需健康護理服務，其收費均將獲享 100% 的慈善折扣。

iii. 對於家庭年收入不超過聯邦貧窮指引 600% 的無保險病人，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的總付款金額，不得超過其家庭收入的 20%（即「最高可催收金額」）。該最高金額的前提是病人持續符合本政策的資格。

iv. 此項折扣的資格核實將於財務援助申請流程中予以確認。

D. 財務困難援助

i. 如病人家庭遇上財務困難，並因不符合收入及家庭人數指引而未能通過財務援助申請，該病人可能符合資格申請財務困難援助。

ii. 此項折扣的資格核實將於財務援助申請流程中予以確認。

附錄 E：《財務援助申請表》